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97號

相對人 宸昇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士富

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韓季霖間請求就勞資爭議調解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2 第 3 項之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適用同法第 91 條第 3 項之規定。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對於前開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9 條規定即明。準此，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末按非訟事件法第 13 條規定，因

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二、經查，本件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聲請人繳納裁判費。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執字第10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業已確定。而聲請人於前開事件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9,166元，依前開說明，暫免繳納聲請程序費用為1,000元，依裁定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且依上開說明，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